發佈：2009-03-17, 週二 17:58
點擊數：3517

郭冠英事件竟有人拿言論自由大作文章，讓人齒冷。國家官員如果有「煽動種族歧視的仇恨言論」，可以自由嗎？在西方連一般平民百姓發出這種言論都有刑責，更何況官員了。美國因種族言論而被罰錢的平民很多，丟烏紗帽吃官司的官員也不少，以致現在大家提到種族都小心翼翼，唯恐失言惹禍。台灣官員竟可以隨意侮辱族群若此，還有人拿言論自由為之辯解，良知何在？再高的教育都白受了。
http://1-apple.com.tw/index.cfm?Fuseaction=Article&Sec_ID=1&ShowDate=20090317&IssueID=20090317&art_id=31472982&NewsType=1&SubSec=67

Phoca PDF